**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移工費用調查表**

年　月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雇主名稱 |  | 移工護照號碼 |  | 入境日期 |  |
| 仲介公司名稱 | (本部登錄之仲介公司) | 許可證號 |  |

調查對象□雇主　□移工

＊雇主發放外籍勞工薪資情形及生活管理：

1. 是否以直接聘僱方式招募移工：□是　□否
2. 目前是否委任仲介公司：□是（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司；□同上）　□無（無委任仲介公司第3題、第5題免答）
3. 仲介公司有無簽訂書面契約：□有　□無（已涉有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）　□不清楚
4. 雇主發放移工薪資有無交給外籍勞工中外文對照之「薪資明細表」：

□有(請出示) □無（依本辦法第43條規定,依法查處）。

1. 雇主有無代仲介公司扣款：

□有（款項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未全額給付薪資,依本辦法第43條規定,依法查處）

□無

1. 雇主每月以□現金□匯款□部分現金及薪資餘額直接匯入移工存摺帳戶方式給付移工薪資, 銀行/郵局
2. 雇主有無保管移工護照：□有（是否經移工同意□是□否）□無
3. 雇主有無保管移工居留證：□有（是否經移工同意□是□否）□無
4. 雇主有無保管移工存摺及提款卡：□有（是否經移工同意□是□否）□無

＊雇主扣除法定項目及金額情形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扣款方式及金額 | 說明 |
| 所得稅 | 有無代扣所得稅：□有　□無（以下免答）□前　月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　　元；第　月起每月　　元。□按每月實際薪資依所得稅法核算扣繳。（廠工）□其他： | 家庭類雇主非屬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，故不得為移工扣繳所得稅。 |
| 健保費 | 有無代扣健保費：□有；每月　　　元　□無□其他： | 按每月實領薪資依法扣繳 |
| 勞保費 | 有無代扣勞保費：□有；每月　　　元　□無□其他： | 按每月實領薪資依法扣繳 |
| 其他　項目 | 項目名稱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\*移工繳付費用情形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扣款方式及金額 | 說明 |
| 居留證 | * 移工自行給付居留證費每年 元。
* 雇主全額給付薪資後，經移工委任由雇主繳付居留證費，每年　　　元。
* 雇主代扣居留證費每年 元（雇主已涉違反本辦法第43條規定）。
* 代辦費：　　　元。
* 其他：
 | 居留證1年規費為1,000元。仲介公司無移民機構證照，仍向移工收取代辦費，已涉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。 |
| 健檢費 | * 移工自行給付健檢費,每次　　　元
* 雇主全額給付薪資後，經移工委任由雇主繳付健檢費，每次　　　元。
* 雇主於移工薪資代扣健檢費,每次　　　元　（雇主已涉違反本辦法第43條規定）。
* 其他：
 | 各項規費應覈實收取不得預收。得請雇主或仲介出示醫院收據。 |
| 服務費 | 有無委託仲介公司服務：□有　□無（以下免答）仲介公司有無預先向移工收取服務費：□有（已涉有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）　□無繳付金額：□第1年每月1,800元;第2年每月1,700元;第3年每月1,500元□為重入境,同１雇主,每月1,500元□其他：繳付方式：□每月由移工自行繳予仲介公司或仲介公司自行向移工收取□雇主全額給付薪資後，經移工委任由雇主給付仲介公司□每月由雇主於移工薪資代扣予仲介公司 （雇主已涉違反本辦法第43條規定）□其他： | 收費標準表：第１年服務費每月為1,800元、第2年為1,700元、第3年為1,500元。但曾受聘僱工作2年以上，因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後再入國工作，並受聘僱同一雇主之外國人，每月不得超過1,500元。且前項費用不得預先收取。 |
| 儲蓄金 | 移工有無同意儲蓄：□有（雇主提供書面資料）　□無(以下免答)。有無以移工名義開戶：□有(請提供移工帳戶) □無；置於何處　　　　　　（雇主已涉違反本辦法第43條規定）。移工每月儲蓄金額：每月 元。 | 雇主須經移工同意，並以移工名義開戶，且不得自移工薪資中代扣儲蓄金。 |
| 借款 | 移工有無借款：□有　□無(以下免答)。繳付方式及金額：□移工自行繳付借款，每月　　元,共　　月。□移工由仲介公司陪同辦理繳付國外借款， 每月　　元,共　　月。□雇主全額給付薪資後，經移工委託雇主繳付借款，每月　　元,共　　月。□仲介公司接受委託收取借款，每月　　元,共　　月。（仲介公司已涉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）□雇主直接由移工薪資中代扣外籍勞工借款予仲介，每月　　元,共　　月。（雇主已涉違反本辦法第43條規定）□其他： | 移工在國外之借款應與「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」內容相符。依本會98年8月20日勞職管字第0980503214號令修正發布之工資切結書備註3規定，中華民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得接受債權人委託在臺代為收取第4點外國人來臺工作有關之借款，違者依中華民國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論處。 |
| 其他項目 | 項目名稱 | 扣款方式及金額 |
|  |  |
|  |  |
| 備註 |  |

**以上訪談所言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**

雇主或其相關受訪者簽名：

移工簽名：

訪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訪查人員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翻譯人員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現場或□電話翻譯

協查人員簽名：

註：本法係指就業服務法。本辦法係指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。